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F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萬美倫
電話：03-5355191#323
電子信箱：h71464@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國健字第1080006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第1次新竹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簡章1份

收文日期	108年3月29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壽偉瑾(印)		

公告有員踴躍參加

主旨：本局訂於108年4月25日(星期四)辦理「108年第1次新竹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請貴院(所)、公會鼓勵欲新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
- 二、報考對象及人數：考試員額限30名，領有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及藥師等證照專業醫事人員。
- 三、考試日期及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測驗時間每場次為80分鐘。
- 四、試場設置地點：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393號3樓303教室，座位分配表當日公佈於試場內。
- 五、報名辦法：
 - (一)方式：採郵局掛號方式報名；或由執業單位專人承辦統一備齊文件，逕至本局國民健康科完成辦理報名手續。
 - (二)日期：108年3月25日至108年4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准考證寄發：108年4月17日前未收到准考證，請逕向新竹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承辦人萬小姐，電話03-5355191轉323查詢。

六、考試相關事宜：詳如附件(考試簡章)。

七、另，為提升本市醫事人員認證便利性，本局業已制定「隨到隨考」服務，提供予該考試日程以外有需求人員多加利用，惟請於到考前1週洽承辦人萬小姐或吳小姐，電話03-5355191轉323或326，以利安排考試相關前置作業。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蔡景銓內科小兒科診所、慈暉內科小兒科診所、杏春內科小兒科診所、邊子揚診所、劉復國小兒科診所、陳吳坤骨科診所、郭榮暉診所、張辰光復健科診所、張錚小兒科診所、台安耳鼻喉科診所、李賢祺診所、保元診所、陳達文內科診所、望安診所、李育奇診所、陳君毅小兒科診所、莊士易內科心臟內科診所、陳萬龍診所、實和診所、祥仁內科診所、長福診所、陳志成耳鼻喉科診所、新朝診所、舜天診所、林敬堯親子診所、祥安診所、宏仁診所、世奕診所、和泰耳鼻喉科診所、莊乾信內科小兒科診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清華大學附設診所、王外科內科聯合診所、林啟銘內科小兒科診所、李榮輝診所、吳憲一內科小兒科診所、林芳勝診所、簡小兒科內科診所、苑芝珊診所、范診所、倪耳鼻喉科診所、邱診所、莊峻鏞內科診所、江婦產科診所、羅興邦家庭醫學科診所、永美陳志閱診所、吳廷臣診所、欣安診所、石銘煌診所、清華診所、李文華診所、吳雨圭診所、邱國華耳鼻喉科診所、安慎診所、恩慈診所、江秀蓉診所、蘇釗人診所、啟恩小兒科診所、林正弘小兒科診所、陳志鴻泌尿科診所、建功骨科外科診所、慈佑小兒科診所、優生婦產科診所、莊宗勳診所、闕弘昌復健科診所、城佑耳鼻喉科診所、陳兆英內科心臟科診所、惠民真平內科外科聯合診所、康復診所、成民內科診所、廖健仲胃腸肝膽內科診所、林正修診所、麗池診所、賴閔宦小兒科診所、欣欣診所、德康診所、宜暘診所、力晶診所、億安診所、員康診所、佳醫診所、雅得麗生活診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健新耳鼻喉科診所、上水透析診所、陽光診所、上允耳鼻喉科診所、聖興復健診所、恩輝診所、健安診所、全興診所、新美診所、蘇銘煜診所、康德診所、安新診所、新竹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廖明厚小兒科診所、小太陽耳鼻喉診所、馬大元診所、曾嘉慶內科診所、元培健康診所

副本：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本局國民健康科

局長吳昭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8 年度第 1 次新竹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簡章

壹、 報考資格及名額

考試員額限 30 名，領有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及藥師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如滿額，以新竹市執業者為優先）。

貳、 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5:00，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二)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預備考試。

(三)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四)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五)日程表如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入場
13:30-13:40	宣讀考場事項及電腦考試作答方式、注意事項
13:40-15: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參、 報名辦法

一、方式：

採郵局掛號方式報名；或由執業單位專人承辦統一備齊文件，逕自向本局國民健康科完成辦理報名手續。

(一)步驟 1：請將正表填妥後，列印後簽名，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另於照片後方註記您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步驟 2：請將副表列印後，填寫相關資料：考生姓名、勾選考試科目及貼上一吋照片一張(於照片後方註記您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請勿自行填寫)。

(三)步驟3：請將正表、副表、連同畢業證明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如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各乙份及中式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並請貼足掛號郵資)，依上列順序排列裝訂，以郵局掛號方式郵寄至：新竹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收(地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4月8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次新竹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考試使用，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 考試地點

試場設置地點：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393號3樓303教室)，座位分配表當日公佈於試場內。

伍、 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將於108年4月12日寄發，如於108年4月17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新竹市政府衛生局國健科，聯絡人：萬小姐；電話03-5355191轉323。

二、收到准考證後，務請確實核校，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身份證字號、考試科目相片…等與報名資料不同而需更正者，請於108年4月17日前將核發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新竹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收(地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以辦理重製作業。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及一寸相片一張，向主辦單位申請補發。申請時務必戴齊考生之證件及相片，否則一律不予補發。

四、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切勿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五、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准考證請自行妥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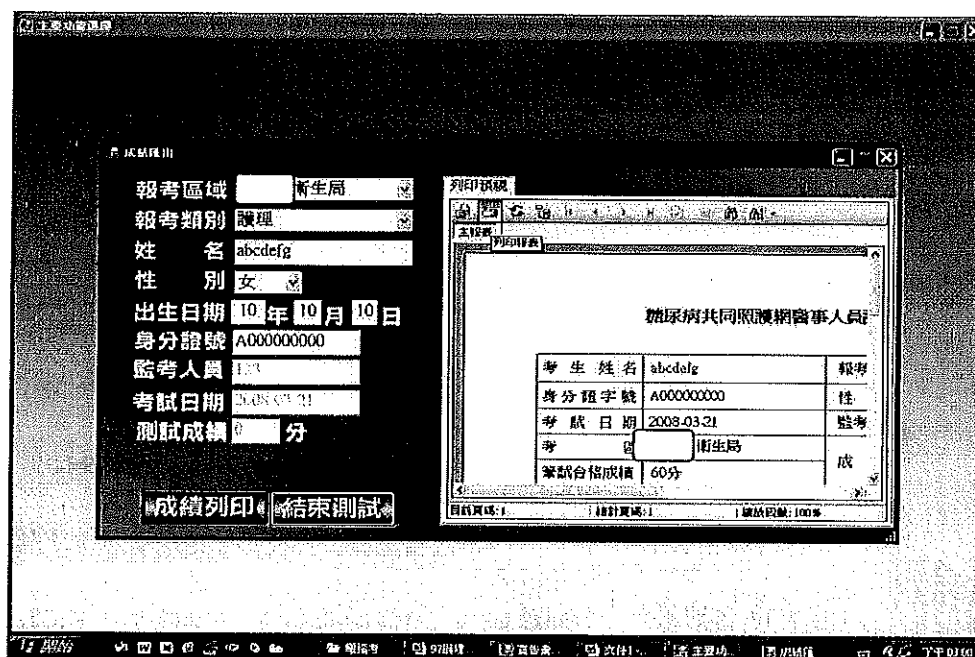
陸、 成績計算

一、考試共50題單選題，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答錯不倒扣。

二、本考試成績單當場印製發送，請妥善保存，以利辦理認證，遺失不補發。

三、電腦考試成績單網頁說明：

「成績網頁」、「成績列印」時，請考生舉手由工作人員列出後，監考單位在成績單上蓋章，交由考生保管。成績單需核蓋監考單位，否則視為無效成績單。



柒、 附錄

附錄一、本市糖尿病照護網證書申請說明：筆試通過後依規定需完成「照護管理課程」、「診療見(實)習護理或營養見(實)習」、「個案討論會」方可申請本市糖尿病照護網證書，相關各類專業人員規定詳見表一。

表一：各類專業人員需完成認證時數一覽表

類別 對象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初次認證學分基準			
	參加筆試通過 (小時)	照護管理課 程(小時)	診療見(實)習護理 或營養見(實)習	個案討論 會(次數)
內分泌暨新陳 代謝專科醫師	×	4	×	×
具糖尿病衛教師執照 -CDE	×	×	×	×
其他醫師	√	4	4小時	1
護理專業人員	√	4	2.5日或5個半日	√
營養專業人員	√	4	2.5日或5個半日	√
藥師專業人員	√	4	1.5日或3個半日	√

附錄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之違規處理辦法，詳見

表二

表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一)附記：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及本局會議討論。
2.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捌、 考試參考書籍

- 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工作指引手冊（國民健康署發行，連結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59&pid=1234>）。
- 二、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醫事人員參考（國民健康署發行，連結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42&pid=1235>
- 三、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2017版或2018版)。

108 年度第 1 次新竹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		科 別	畢業年月	職 稱
			年 月	
畢業學校			專業證照	
系科別			證書號	
報考類別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作安排) 協助內容：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料 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8 年度第 1 次新竹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准考證

試場規則

准考證 號 碼		相片貼處 實貼一吋照片 一張（背面書寫 姓名、身份證字 號）
考 生 姓 名		
日 期	108 年 4 月 25 日 13:00 ~15:00	
考 試 科 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專業知識課程	

註：粗框線由本委員會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考試科目如有誤者，以正表為主。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8 年度第 1 次新竹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